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释 义 .....	5
正 文 .....	6
第一章 针对《审核问询函》中反馈问题的回复 .....	6
反馈问题 1-（1） .....	7
反馈问题 1-（5） .....	22
反馈问题 1-（7） .....	29
第二章 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关注事项的核查 .....	33
一、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 .....	33
二、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 备案或审批 .....	33
三、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 .....	34
四、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	35
五、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35
六、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拆借资金、 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 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	36
七、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	37
八、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	37
九、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 形 .....	37
十、关注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	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共达电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

2023 年 3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业务指南的通知（深证上〔2023〕182 号）》，该通知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简称“《审核关注要点》”）要求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审核关注要点予以核查。2023 年 3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审核关注要点》及《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要求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有关事宜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继续有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共达电声、发行人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募集说明书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其修订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天津韦豪	指	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韦豪	指	义乌韦豪懿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基金	指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科技基金	指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韦尔股份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道禾基金	指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鑫炜邦	指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创新投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讯飞海河	指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联发	指	无锡联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韦豪创芯	指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韦尔	指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 正 文

### 第一章 针对《审核问询函》中反馈问题的回复

#### 反馈问题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持有发行人 10.11%股份，通过接受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声声学）表决权委托，合计拥有发行人 15.02%股份的表决权，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万蔡辛通过无锡韦感合计拥有发行人 15.02%股份的表决权，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锡韦感所持公司股票中有 2,775.0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8%，质押比例达 75%。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1,387,461 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无锡韦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未明确认购股票数量下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股权变动情况、董监高构成及任免机制、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等，说明万蔡辛能否控制无锡韦感，将万蔡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制权能否保持稳定，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2）请明确本次发行的下限，以及无锡韦感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承诺的区间上下限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3）无锡韦感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及其他债务情况、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4）无锡韦感股权质押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5）结合无锡韦感的财务状况，说明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涉及筹资计划的，请说明偿还安排；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及相应金额，如是，请说明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6）无锡韦感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出具“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7）无锡韦感、万蔡辛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经营

范围与发行人相似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3）（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1）（5）（7）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反馈问题 1-（1）

结合报告期内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股权变动情况、董监高构成及任免机制、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等，说明万蔡辛能否控制无锡韦感，将万蔡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制权能否保持稳定，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回复：

#### 一、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股权变动情况

##### 1、2019年3月，无锡韦感成立

2019年3月，韦尔股份设立无锡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尔”，即无锡韦感曾用名），设立时无锡韦尔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韦尔股份持股100%。设立时无锡韦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韦尔股份	100.00%	1,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

##### 2、2019年7月，增资

2019年7月，无锡韦尔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韦尔股份认缴。增资后的无锡韦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韦尔股份	1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 3、2019年11月，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韦尔股份与万蔡辛、廖勇、无锡锐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韦尔股份分别向万蔡辛、廖勇、无锡锐昊转让所持无锡韦尔400.00万元、700.00万元、80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韦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韦尔股份	81.00%	8,100.00
2	无锡锐昊	8.00%	800.00
3	廖勇	7.00%	700.00
4	万蔡辛	4.00%	4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 4、2020年1月，减资

2020年1月，无锡韦尔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资至5,3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无锡韦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韦尔股份	64.15%	3,400.00
2	无锡锐昊	15.09%	800.00
3	廖勇	13.21%	700.00
4	万蔡辛	7.55%	400.00
合计		100.00%	5,300.00

#### 5、2021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公司更名

2021年9月，无锡韦尔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为：（1）韦尔股份将所持无锡韦尔75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韦豪”），将所持无锡韦尔875.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将所持无锡韦尔875.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禾基金”）；（2）廖勇将所持无锡韦尔30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万蔡辛；将所持无锡韦尔5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天津韦豪；（3）集成电路基金认购无锡韦尔8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道禾基金认购无锡韦尔8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天津韦豪认购无锡韦尔5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义乌韦豪创芯二期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韦豪创芯”）认购无锡韦尔 4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同时，无锡韦尔名称由“无锡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无锡韦感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万蔡辛	8.73%	700.00
	无锡锐昊	9.98%	800.00
	廖勇	4.37%	350.00
	<b>上述一致行动人小计</b>	<b>23.08%</b>	<b>1,850.00</b>
2	天津韦豪	16.40%	1,315.00
	义乌韦豪创芯	5.49%	440.00
	<b>小计</b>	<b>21.89%</b>	<b>1,755.00</b>
3	集成电路基金	21.90%	1,755.00
4	道禾基金	21.90%	1,755.00
5	韦尔股份	11.23%	900.00
<b>合计</b>		<b>100.00%</b>	<b>8,015.00</b>

## 6、2021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1 年 9 月，无锡韦感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为：（1）集成电路基金将其所持无锡韦感 441.67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科技基金”）；（2）道禾基金将其所持无锡韦感 61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鑫炜邦”）；（3）道禾基金将其所持无锡韦感 26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讯飞海河”）；（4）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新投”）、无锡联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发”）分别认购无锡韦感 441.67 万元、17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万蔡辛	8.11%	7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无锡锐昊	9.27%	800.00
	廖勇	4.05%	350.00
	<b>上述一致行动人小计</b>	<b>21.43%</b>	<b>1,850.00</b>
2	天津韦豪	15.23%	1,315.00
	义乌韦豪创芯	5.10%	440.00
	<b>小计</b>	<b>20.33%</b>	<b>1,755.00</b>
3	集成电路基金	15.21%	1,313.33
	文化科技基金	5.12%	441.67
	<b>小计</b>	<b>20.33%</b>	<b>1,755.00</b>
4	韦尔股份	10.42%	900.00
5	道禾基金	10.14%	875.00
6	齐鑫炜邦	7.12%	615.00
7	东方创新投	5.12%	441.67
8	讯飞海河	3.07%	265.00
9	无锡联发	2.05%	176.67
<b>合计</b>		<b>100.00%</b>	<b>8,633.34</b>

### 7、2022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义乌韦豪创芯将所持无锡韦感44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义乌韦豪望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韦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万蔡辛	8.11%	700.00
	无锡锐昊	9.27%	800.00
	廖勇	4.05%	350.00
	<b>上述一致行动人小计</b>	<b>21.43%</b>	<b>1,850.00</b>
2	天津韦豪	15.23%	1,315.00
	义乌韦豪	5.10%	440.00
	<b>小计</b>	<b>20.33%</b>	<b>1,755.00</b>
3	集成电路基金	15.21%	1,313.33
	文化科技基金	5.12%	441.67
	<b>小计</b>	<b>20.33%</b>	<b>1,755.00</b>
4	韦尔股份	10.42%	900.00
5	道禾基金	10.14%	875.00
6	齐鑫炜邦	7.12%	615.00
7	东方创新投	5.12%	44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8	讯飞海河	3.07%	265.00
9	无锡联发	2.05%	176.67
合计		<b>100.00%</b>	<b>8,633.34</b>

此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韦感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二、无锡韦感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无锡韦感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无锡韦感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	万蔡辛	8.11%	万蔡辛与廖勇、无锡锐昊于 2021 年 8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若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在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以万蔡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廖勇	4.05%	
	无锡锐昊	9.27%	
	上述一致行动人小计	<b>21.43%</b>	
2	天津韦豪	15.23%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韦豪、义乌韦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义乌韦豪	5.10%	
	小计	<b>20.33%</b>	
3	集成电路基金	15.21%	集成电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文化科技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管理人均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基金、文化科技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文化科技基金	5.12%	
	小计	<b>20.33%</b>	

无锡韦感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 1、万蔡辛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锐昊、廖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蔡辛持有无锡韦感 8.11% 股权，无锡锐昊持有无锡韦感 9.27% 股权，廖勇持有无锡韦感 4.05% 股权。

无锡锐昊为万蔡辛、廖勇投资设立，万蔡辛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无锡锐昊的实际控制人。万蔡辛与廖勇、无锡锐昊于 2021 年 8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保证在无锡韦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证、巩固在无锡韦感中的控制地位；若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定和无锡韦感《公司章程》规

定的前提下，以万蔡辛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届满六年，特定情形下各方可协商提前解除但有效期不得少于三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蔡辛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勇、无锡锐昊合计持有无锡韦感 21.43% 股权，万蔡辛为无锡韦感的控股股东。

## 2、天津韦豪、义乌韦豪

### （1）天津韦豪、义乌韦豪的合伙人信息

根据天津韦豪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豪创芯	普通合伙人	400.00	0.50%
2	天津韦豪鑫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3%
3	天津泰达海河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75.00%
4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24.38%
合计			<b>80,000.00</b>	<b>100%</b>

注：天津韦豪鑫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韦豪创芯控制的企业。

根据义乌韦豪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豪创芯	普通合伙人	300.00	0.17%
2	浙江义乌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65.93%
3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16.32%
4	上海道禾产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9.89%
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85%
6	天津仁爱蓄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65%
7	上海宝山石洞口经济贸易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0%
8	上海禾翀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0%
合计			<b>182,000.00</b>	<b>100%</b>

根据韦豪创芯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隐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48.15%
2	上海淦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33.33%
3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8.52%
合计		1,350.00	100.00%

注：上海隐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淦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周思远控制的企业。

### （2）天津韦豪、义乌韦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天津韦豪、义乌韦豪为无锡韦感的财务投资人，合计持股 20.33%。天津韦豪、义乌韦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韦豪创芯，天津韦豪与义乌韦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3）天津韦豪、义乌韦豪与无锡韦感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无锡韦感的参股股东韦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韦尔，是天津韦豪、义乌韦豪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天津韦豪 24.38%、义乌韦豪 16.32% 的合伙份额，且是韦豪创芯的参股股东，持有韦豪创芯 18.52% 的股权。韦尔股份是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501），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根据天津韦豪、义乌韦豪及韦豪创芯提供的资料，天津韦豪、义乌韦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韦豪创芯，周思远控制韦豪创芯 81.48%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是天津韦豪、义乌韦豪及韦豪创芯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天津韦豪、义乌韦豪、韦豪创芯及韦尔股份确认，浙江韦尔在天津韦豪、义乌韦豪、韦豪创芯中持有份额比例或持股比例均较低，投资目的是为了分享基金的投资收益，未实质参与经营及投资管理；天津韦豪、义乌韦豪、韦豪创芯与韦尔股份各自拥有独立的内部决策机制，并据此履行股东职权，在行使对无锡韦感的表决权时均为独立决策，天津韦豪、义乌韦豪与韦尔股份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无锡韦感的参股股东道禾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是义乌韦豪有限合伙人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

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义乌韦豪 9.89% 合伙份额。根据义乌韦豪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义乌韦豪、道禾基金的确认，道禾基金不参与义乌韦豪的投资决策，各方在行使对无锡韦感的表决权时均为独立决策，道禾基金与无锡韦感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等与表决权或投票权相关的安排。

无锡韦感的参股股东东方创新投，同时是义乌韦豪有限合伙人，持有义乌韦豪 3.85% 合伙份额。东方创新投是 A 股上市公司东方证券（股票代码：600958）的全资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义乌韦豪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义乌韦豪、东方创新投的确认，东方创新投不参与义乌韦豪的投资决策，各方在行使对无锡韦感的表决权时均为独立决策，东方创新投与无锡韦感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等与表决权或投票权相关的安排。

### 3、集成电路基金、文化科技基金

集成电路基金、文化科技基金为无锡韦感的财务投资人，合计持股 20.33%。集成电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浦东望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文化科技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望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集成电路基金、文化科技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韦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韦尔是集成电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及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持股 26%）。根据韦尔股份以及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基金、文化科技基金的确认，浙江韦尔在集成电路基金及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主要承担的是财务投资者角色，分享财务收益，并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及运作，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基金、文化科技基金与韦尔股份各自拥有独立的内部决策机制，在行使对无锡韦感的表决权时均为独立决策，集成电路基金、文化科技基金与无锡韦感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等与表决权或投票权相关的安排。

### 4、韦尔股份

韦尔股份目前持有无锡韦感 10.42%股权，为无锡韦感参股股东。韦尔股份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501，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韦尔股份未参与无锡韦感的实际经营管理，未委派董事。根据韦尔股份确认，韦尔股份在行使对无锡韦感的表决权时为独立决策，与无锡韦感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关系等与表决权或投票权相关的安排。

## 5、其他股东

无锡韦感其他股东道禾基金、齐鑫炜邦、东方创新投、讯飞海河、无锡联发均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持股比例均相对较低。根据上述股东确认，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与无锡韦感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关系等与表决权或投票权相关的安排。

### 三、无锡韦感董监高构成及任免机制

#### 1、无锡韦感董监高提名任命机制

根据无锡韦感《公司章程》，无锡韦感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无锡韦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无锡韦感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2021 年 8 月，无锡韦感当时 8 名全体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无锡韦感董事会由 7 人组成，万蔡辛及其控制的无锡锐昊委派 4 席，义乌韦豪、天津韦豪共同委派 1 席，集成电路基金、道禾基金各委派 1 席。

2021 年 9 月，无锡韦感当时 13 名全体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1）无锡韦感董事会由 7 人组成，万蔡辛及其控制的无锡锐昊委派 4 席，义乌韦豪、天津韦豪共同委派 1 席，集成电路基金、道禾基金各委派 1 席，各方应在选举前述相关方委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上投赞成票；（2）无锡韦感监事由万蔡辛、廖勇、无锡锐昊委任；（3）同时，该投资协议还约定：“如公司在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过程中，需要签订投资文件和章程等文件的简化版本以符合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时，该等文件约定的条款与《关于无锡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条款不一致或相冲突之处，各方应遵循本《关于无锡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约定”。



## 2、无锡韦感现任董监高构成

无锡韦感现任董事会共 7 名董事，董事经股东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万蔡辛及其控制的无锡锐昊委派 4 名，天津韦豪及义乌韦豪合计委派 1 名，集成电路基金、道禾基金各委派 1 名。无锡韦感董事会成员具体构成如下：

姓名	职位	委派情况
万蔡辛	董事长	万蔡辛委派
刘新华	董事	万蔡辛委派
赵成龙	董事	万蔡辛委派
王亮	董事	万蔡辛委派
刘子青	董事	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葛亚磊	董事	道禾基金委派
梁龙	董事	义乌韦豪、天津韦豪共同委派

无锡韦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朱翠芳担任。朱翠芳是由万蔡辛及其控制的企业无锡锐昊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无锡韦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新华，刘新华系无锡韦感董事会根据万蔡辛的提名决定聘任。

## 四、无锡韦感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无锡韦感《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权限的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执行董事

会各项决议，组织及领导公司的日常营运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述规定，无锡韦感目前的经营方针/计划、投资计划/方案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其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他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由无锡韦感总经理和相应业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和执行。

## 五、将万蔡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 1、万蔡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比例最高，能够对无锡韦感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主要依据有：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a.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b.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c.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d.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指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鉴于万蔡辛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廖勇、无锡锐昊合计控制无锡韦感 21.43%表决权，为无锡韦感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万蔡辛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无锡韦感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万蔡辛能够决定无锡韦感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并通过董事会参与无锡韦感日常经营决策**

关于无锡韦感董事会构成及任免机制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题回复之“（三）无锡韦感董监高构成及任免机制”。无锡韦感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对无锡韦感的董事会委派进行了明确约定，即万蔡辛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且无锡韦感目前的董事会均由各股东按照《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中的约定进行了委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蔡辛担任无锡韦感董事长、万蔡辛推荐的刘新华担任无锡韦感的总经理，万蔡辛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并通过董事会参与日常经营决策。

## **3、万蔡辛是无锡韦感创始人之一，对无锡韦感生产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等起到关键作用，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无锡韦感的经营管理**

万蔡辛为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学系博士，是国家科技部在库专家，拥有十余年 MEMS 声学芯片的研发及经营管理经验，对无锡韦感的技术研发、市场

推广、品牌建立等起到了关键作用。根据无锡韦感提供的资料，无锡韦感专利申请超过 50 项，其中以无锡韦感为主体、以万蔡辛为发明人申报的专利占比超过 90%。

综上，鉴于万蔡辛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廖勇、无锡锐昊，合计控制无锡韦感 21.43%表决权，为无锡韦感第一大股东；同时，万蔡辛是无锡韦感的创始人之一，也是无锡韦感最重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品牌建立等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万蔡辛能够主导无锡韦感的经营决策。目前，无锡韦感董事会 7 名成员中，万蔡辛及其控制的无锡锐昊委派 4 人。根据上述规定及事实，万蔡辛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无锡韦感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万蔡辛能够实际支配无锡韦感行为，是无锡韦感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无锡韦感实际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得到巩固

无锡韦感直接持有公司 3,700 万股股份，同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拥有爱声声学所持的公司 1,798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15.02%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万蔡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1,387,461 股。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51,387,461 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无锡韦感直接持有发行人 8,838.75 万股，同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拥有爱声声学所持的发行人 1,798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25.48%表决权，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除无锡韦感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其他前十大股东均为证券投资基金、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等，持股比例较低，与无锡韦感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

无锡韦感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无锡韦感承诺其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无锡韦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蔡辛已出具《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向无锡韦感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采用合法手段以维持本

人对上市公司及无锡韦感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1、不会主动终止与廖勇、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锐昊”）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2、不会主动放弃在无锡韦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无锡锐昊不会向第三方转让无锡韦感股权或将所持无锡韦感表决权委托于他人行使，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或无锡韦感控制权；3、如有实际需要，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其他合法措施，以稳定无锡韦感及上市公司控制权”。

无锡韦感主要参股股东天津韦豪、义乌韦豪、集成电路基金、文化科技基金、韦尔股份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本次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韦感发行股票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无锡韦感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本公司不会谋求或采取与无锡韦感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无锡韦感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公司所能支配的无锡韦感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本公司成为无锡韦感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得到巩固，有利于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符合上述《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7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方案，无锡韦感作为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前，无锡韦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无锡韦感对公司控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

（1）取得并查阅无锡韦感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自 2021 年 8 月无锡韦感控制权变更以来的全部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抽查了无锡韦感日常经营决策文件，了解其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股权变动情况、董监高构成及任免机制、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无锡韦感主要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对无锡韦感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他股东的确认函，了解无锡韦感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3）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相关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无锡韦感的具体方式；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万蔡辛出具的《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及无锡韦感参股股东天津韦豪、义乌韦豪、集成电路基金、文化科技基金、韦尔股份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巩固发行人控制权的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万蔡辛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廖勇、无锡锐昊，合计控制无锡韦感 21.43%的表决权，为无锡韦感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万蔡辛能够主导无

锡韦感的经营决策；无锡韦感董事会 7 名成员中，万蔡辛及其控制的无锡锐昊委派 4 人。因此，认定万蔡辛为无锡韦感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反馈问题 1-（5）

结合无锡韦感的财务状况，说明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涉及筹资计划的，请说明偿还安排；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及相应金额，如是，请说明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回复：

#### 一、无锡韦感认购资金来源

##### 1、无锡韦感的财务状况

###### （1）债务情况

根据无锡韦感提供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无锡韦感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3.11%，账面负债总额 22,399.03 万元，主要为股票质押对应的长期借款 19,950.00 万元、预收款项 1,346.80 万元、应付账款 836.50 万元。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均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

###### （2）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无锡韦感 2021 年、2022 年 1-9 月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175,576.49	184,190.85
净资产	109,087.71	104,261.3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2,777.90	35,433.37
营业收入	72,196.18	23,899.63
净利润	1,829.10	-4,54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8.65	-3,280.91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无锡韦感提供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底，无锡韦感净资产为45,259.18万元，货币资金为20,615.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11%。无锡韦感整体资产负债比例相对较低。

截至2023年3月底，无锡韦感主要负债为股票质押对应的长期借款19,950.00万元。根据无锡韦感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自2021年11月放款起60个月，贷款利率为4.1%，每半年还本一次，每次还款金额为当年应还本金的50%，每年还本比例依次为5%、10%、15%、20%、50%，利随本清，按季度结息。根据还款安排，无锡韦感2023年-2026年应还本息分别为2,897.79万元、3,846.77万元、4,748.02万元、10,778.85万元，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低。

根据无锡韦感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韦感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状况良好。无锡韦感目前持有公司3,700万股股票，在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情况下，公司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12.97元/股，无锡韦感目前持股市值为47,989.00万元，远高于无锡韦感目前借款余额。因此，无锡韦感清偿能力相对较高，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 2、资金来源及偿还安排

无锡韦感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3月末，无锡韦感账面货币资金2.10亿元（不包括其合并范围内发行人的账面货币资金），拟以自有资金2亿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筹资金主要为无锡韦感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进行融资。

为筹集本次认购资金，无锡韦感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贷款协议，由平安银行向无锡韦感提供贷款授信额度，目前平安银行正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申请流水号：sq20230112000227）。根据无锡韦感与平安银行达成的初步贷款条件，平安银行同意向无锡韦感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无锡韦感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款，无锡韦感拟以



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条款如下：

项目	按照本次认购下限 融资计划	按照本次认购上限 融资计划
借款人	无锡韦感	无锡韦感
拟质押股票数量（万股）	2,877.70	3,597.12
质押股票市值（万元）	37,323.74	46,654.68
借款本金（万元）	20,000.00	30,000.00
质押股票市值/借款金额	186.62%	155.52%
偿还期限（年）	5	5

注：质押股票市值=拟质押股票数量×价格，价格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12.97 元/股。

无锡韦感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清偿能力。除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所申请的并购贷款外，无锡韦感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也无其他存在大额资金需求的业务或投资。根据无锡韦感与平安银行达成的初步贷款条件，无锡韦感股权质押融资的还款期限为 5 年，贷款按季结息，还款安排为每半年还本，第 1-4 累计偿还本金比例为 5%、10%、30%、60%，到期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短期还款压力相对较低。未来无锡韦感的偿还资金来源主要包括：（1）从发行人获取的分红；（2）与现有股东协商增资；（3）滚动借款或从股东等其他外部单位借款；（4）公司经营积累现金流；（5）处置公司现有其他资产。

## 二、无锡韦感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的具体措施

### （一）无锡韦感平仓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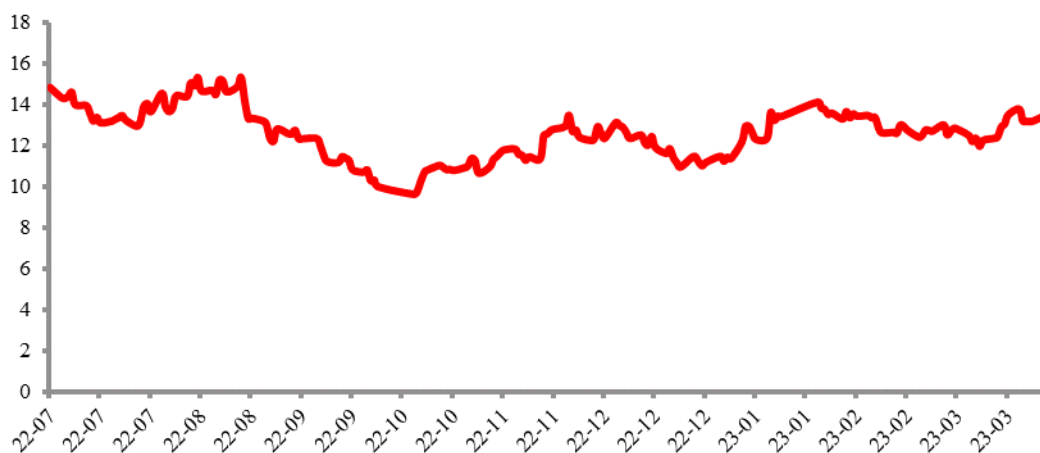
**1、自 2021 年 11 月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以来，无锡韦感通过资源整合、股权激励、强化公司治理等措施，发行人盈利能力得到持续加强，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风险相对较低**

无锡韦感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硅基麦克风的生产、销售以及 MEMS 声学芯片的研发业务，与发行人属于相同业务领域，其本身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协同性。基于对发行人本身价值的认同，以及收购完成后通过持续整合所带来的盈利提升预期，无锡韦感于 2021 年 11 月收购了公司控制权。

自取得控制权以来，无锡韦感通过改组董事会、调整业务架构、实施股权激励等措施，实现了公司核心经营层基本稳定与平稳过渡，并明确了“持续聚焦声

学元器件和扩大汽车电子模组”的发展战略，降低与公司核心业务关联度较低、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不断聚焦主业。在智能车载领域，通过资源整合、研发赋能，公司相继推出了 RNC 振动传感器（国内首家使用在汽车电子上面的产品）、智能驾舱主动降噪系统、无线充电模组、K 歌麦克风模组等新品，相继开拓并定点客户 D 及部分造车新势力厂商，公司在声学技术整体解决方案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持续加强。在 2022 年消费电子市场整体疲软的行情下，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538.48 万元，同比增长 11.77%。

在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的背景下，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较为平稳。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介于 9.61 元/股至 15.73 元/股，交易均价为 13.03 元/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9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2.97 元/股、13.00 元/股、12.83 元/股、12.53 元/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平均股价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除为增持发行人股票所申请的并购贷款外，无锡韦感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也无其他存在大额资金需求的业务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发行人以外，无锡韦感主要业务为电子雾化传感器、ASIC 芯片的定义、设计、研发及销售。无锡韦感属于采用 Fabless 模式的轻资产企业，专注于芯片设计和研发，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主要生产环节委托外部第三方完成，业务资金需求相对较小。除为增持发行人股票所申请

的并购贷款外，无锡韦感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也无其他存在大额资金需求的业务或投资。根据无锡韦感出具的说明，未来无锡韦感将继续以共达电声为其核心业务主体，在 MEMS 传感器、车载语音模组等业务领域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 3、无锡韦感所持股票市值远高于借款本金，安全边际相对较高

在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情况下，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12.97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认购下限计算，发行后无锡韦感持股市值为 10.13 亿元，合计股票质押借款余额为 4 亿元，持股市值为借款本金的 2.53 倍；按照本次发行认购上限计算，发行后无锡韦感持股市值为 11.46 亿元，合计股票质押借款余额为 5 亿元，持股市值为借款本金的 2.29 倍，安全边际相对较高。

综上，无锡韦感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中，自有资金占比预计不低于 40%，自筹资金主要为通过股票质押方式进行融资。本次发行后，预计无锡韦感所持股票市场价值将远高于总借款金额，股票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相对较小。

#### （二）无锡韦感防范平仓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尽量降低无锡韦感股票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万蔡辛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无锡韦感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无锡韦感合理规划融资安排，确保无锡韦感对共达电声的股份质押比例控制在合理水平，并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如未来出现极端风险事件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跌，本人将积极协调无锡韦感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无锡韦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被行使质押权；同时，本人将尽最大努力提供资助，积极筹措资金，使用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向无锡韦感提供财务资助”。

无锡韦感主要间接股东韦豪创芯已向无锡韦感出具授信承诺：“本公司作为无锡韦感的主要股东之一，在无锡韦感未来有资金需求时，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向无锡韦感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无锡韦感偿还债务、为股票质押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用途。财务资助的具体条件将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双方协商安排，以借款协议明确”。韦豪创芯是一家专注于泛半导体领域的产业投资机构，截至 2022 年底，旗下在管基金 6 个，半导体领域对外投资项目 50 余个，对外投资规模 40 余亿元，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及融资渠道。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已针对其股权质押行为出具承诺：“1、本公司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的情况；2、本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均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票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3、本公司承诺合理规划融资安排，将股份质押比例控制在合理水平，并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4、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正常，主营业务均有较强的稳定性，本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管理，促使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减少股价大幅下跌的风险；5、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而导致共达电声股价大幅下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期足额进行偿还；如有需要，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用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或其他有效方式，避免出现本公司所持共达电声股票被处置的情形”。

### 三、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无锡韦感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等事项的承诺函》，无锡韦感承诺：“1、本次认购共达电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除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金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2、不存在以下事项：（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无锡韦感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就认购对象股东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提交了查询申请并取得了反馈，经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无锡韦感股权比例不低于 0.01%的所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

（1）访谈无锡韦感及实际控制人、取得无锡韦感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无锡韦感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构成、未来偿还安排等；

（2）取得并查阅了无锡韦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核查无锡韦感网上对账系统，了解其自有资金实力，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情况；

（3）与无锡韦感沟通，了解无锡韦感自筹资金的具体融资条款；

（4）查阅了发行人公告、控制权变更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股价波动情况，分析股票质押平仓风险；

（5）获取了无锡韦感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相关说明与承诺，了解其拟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6）获取并查阅了无锡韦感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等事项的承诺函》，了解其认购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7）获取并查阅了无锡韦感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反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的函》，了解无锡韦感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无锡韦感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为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锡韦感本次发行认购涉及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况，但股份质押而导致平仓的风险较小，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反馈问题 1-（7）

无锡韦感、万蔡辛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回复：

一、无锡韦感、万蔡辛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的情形，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	研发、生产、销售声学元器件，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手机、汽车、电脑相关的电声组件或其他衍生产品，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音响、电子烟、汽车中控、仪表盘、后视镜等相关消费类电子、声学产品的研发、制造。	微型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锡感芯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硅基麦克风及MEMS声学芯片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树固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光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仪器仪表、照明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摩配件、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新型膜材料、黏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电子元件分销
香港树伟朋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电子元件分销

####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无锡韦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万蔡辛，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无锡韦感、万蔡辛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无锡韦感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电子雾化传感器、ASIC芯片的产品定义、设计、研发及销售	否
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锡韦感持股80%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电子雾化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蔡辛担任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的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半导体器件的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的进出口	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无锡韦感9.27%股权	否

根据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韦感、万蔡辛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的情形，但其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汽车模组升级和扩产项目、MEMS 传感器及模组升级和扩建项目、高端扬声器及模组升级项目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补充流

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万蔡辛、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实际控制人万蔡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为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子公司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再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竞争的业务；

3、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子公司应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权。”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

（1）获取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相关公司的营业执照，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进行网络查询，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相关声明，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4）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韦感、万蔡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虽然存在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第二章 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关注事项的核查

### 一、 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

#### （一） 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控股股东无锡韦感，控股股东作为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在本次公司董事会前确定且仅为控股股东 1 人，故根据《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依据《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日。

因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故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之“2、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部分的要求在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十、认购对象资金来源”中进行了披露。

#### （二）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查验了本次股票发行的预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函、募集说明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二、 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发行人已经披露了募投项目涉及的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型精密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MEMS 声学传感器、汽车语音模组及高端扬声器等微型电声元器件升级和扩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信息产业下属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及下属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在已有产业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车载声学产品、MEMS 声学传感器及高端微型扬声器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能力，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披露了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就募投项目涉及的业务比对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发行人已经披露了募投项目涉及的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 三、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

### （一）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需要新增取得土地或租赁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需要新增取得土地或租赁土地的情形。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需要新增取得土地或租赁土地的情形。**

#### **四、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 **五、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大额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能汽车模组升级和扩产项目、MEMS 传感器及模组升级和扩建项目、高端扬声器及模组升级项目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雾化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未开展实质经营，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万蔡辛、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投项目预计实施后不会新增大额关联交易。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预计不会新增大额关联交易。

## 六、 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一）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对财务性投资的规定，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相关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 **七、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 **（一）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 **（二）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 **八、 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 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韦感所持公司股票中有 2,775.0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7.58%，占无锡韦感所持股票的 75.00%。无锡韦感上述股份质押系为其 2021 年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申请并购贷款 21,000.00 万元所提供的质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并购贷款余额为 19,9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无锡韦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

## 2、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根据无锡韦感（出质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权人）签署的《质押合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质权人可以依法处分质物：

（1）出质人（或债务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可能损害质权人利益的；

（2）出质人或其他抵/质押人/保证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或出质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承诺或声明；

（3）出质人为自然人时，死亡或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拒绝履行偿还借款、贴息、议付本息及/或信用证或票据项下义务的；

（4）出质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5）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涉及退税款金额和退税款到账情况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伪造；

（6）危及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此外，《质押合同》还约定：当质物为股权时，所质押股权份额合计超过总股本的 50%（含）、或股权交易价格跌破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触及预警线的，出质人应当按照质权人的要求提供保证金，或增加/更换新的担保，以弥补因质物市值下降所带来的缺口。否则，质权人除了有权视同发生主合同项下违约事件并采取相应的违约措施外，亦可依照本合同规定处分质物。

无锡韦感（出质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权人）签署的《质押合同》未实际设置预警线标准，即不存在预警线；且无锡韦感质押的股份占发

行人总股本的 7.58%，质押比例远低于 5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股，公司目前股价远高于每股净资产。根据上述对质权实现条件的分析，无锡韦感不存在较高的平仓风险。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无锡韦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75,576.49	184,190.85
净资产	109,087.71	104,261.36
营业收入	72,196.18	23,899.63
净利润	1,829.10	-4,544.78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无锡韦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贷记录，具有可靠的偿债能力。无锡韦感后续还款资金将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关股权投资的分红款及滚动借款或从股东等其他外部单位借款等。

无锡韦感（出质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权人）之间的《质押合同》签署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最高价和最低价分别为 19.84 元和 7.58 元，对应的无锡韦感合计持有的股票市值分别为 7.34 亿元和 2.80 亿元。

### 4、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前述分析，无锡韦感股权质押不存在较高的平仓风险，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发行是无锡韦感维护控制权稳定的关键措施之一，本次发行完成后，无锡韦感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大幅增加，预计整体质押比率有所下降；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智能汽车模组升级和扩产项目、MEMS 传感器及模组升级和扩建项目、高端扬声器及模组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募投项目整体效益良好，有助于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具有积极影响。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并购贷款协议、《质押合同》、无锡韦感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该等股权质押不存在较高的平仓风险，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具有积极影响。

## 十、关注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一）本次发行方案不涉及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方案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方案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徐万辉

经办律师：\_\_\_\_\_

黄夏敏

经办律师：\_\_\_\_\_

蒋湘军

2023年 4月 20日